

关于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 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6〕50号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项目西侧紧邻郑州市环宇道路维修施工队，西北侧为混凝土桥架厂，东侧邻郑州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南侧邻 G310 国道。该项目租用郑州市公路分局土地 24.02 亩，总建筑面积 16000 m²，其中生产用地 15000 m²，办公 1000 m²。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燥桶、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及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噪音通过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制要求。

3、固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地漏沥清。其中除尘器收尘和滴漏沥青，应进行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弃置，做到日产日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制

要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要求。

4、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石料输送过程以及料场粉尘，烘干系统废气、出料口沥青烟和导热油炉燃料废气。烘干系统应设置筒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的粉尘、SO₂、NO_x、沥青烟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 1066-2015）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苯并【a】苊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导热油炉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和表 4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及烘干系统排气筒废气中烟尘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郑西高铁沿线环境执法有关问题的批复》（豫环文[2011]246号）中“沿线 5000 米内新建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应满足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其中工业锅炉、窑炉烟气排放低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的要求。

（四）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1063）执行（二氧化流量 0.29 吨/年、氮氧化物量 1.6 吨/年）。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